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编办〔2019〕121号



关于开展全省公共服务清单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 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编办，省有关单位：

为优化完善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推进我省清单制度体系建设，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根据《安徽省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的通知》（皖政〔2016〕107号）、《安徽省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的通知》（皖政〔2016〕109号）和《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

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31号），现就开展全省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调整公共服务清单。在已公布公共服务清单基础上，各市、县（市、区）及乡镇（街道），省有关单位按照公共服务做加法的原则，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和部门职能转变、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截至2019年8月31日）、规范性文件出台调整废止、已认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事项等，结合工作实际，优化完善本地本部门公共服务事项，切实做好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各市、县（市、区）要参照省级确定的部门（单位）部署开展动态调整工作，鼓励将供水、供气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事业部门纳入公共服务清单编制范围。

（二）统一规范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的原则，省有关部门（单位）在调整本部门（单位）公共服务清单的同时，要认真指导和督促本系统动态调整工作，统一规范省市县乡各个层级相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办理依据等具体要素；各市、县（市、区）要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单位）沟通联系，参照上级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结合实际研究调整本级公共服务清单。省委编办将汇总梳理省级各部门（单位）统一

规范的本系统公共服务清单，形成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明确通用事项名称、行使层级、办理依据等要素。各市、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参照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开展动态调整工作，推动实现横向不同区域、纵向不同层级间相同公共服务事项要素统一、标准统一。

（三）调整全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按照申请人发起、政务服务机构受理的要求，在《省市两级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结合此次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将两单合一，形成《全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省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统筹本系统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四）调整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在已公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基础上，各市、县（市、区）及省有关单位按照中介服务做减法的原则，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和部门职能转变、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截至2019年8月31日）、规范性文件出台调整废止、权责事项调整等，结合工作实际，优化完善本地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切实做好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二、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8月31日前）。省委编办举办培训班，对各市委编办、省有关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解读相关政策

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责任分工等。

(二) 梳理申报(10月15日前)。省有关单位(附件1)要在省政府皖政〔2016〕107号、皖政〔2016〕109号文件，以及《关于调整省级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秘〔2019〕36号)基础上，对本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实际提出保留或调整意见，并按要求填写省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附件2)、省级部门调整后公共服务清单(附件3)、省级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附件4)、省级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附件5)、省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附件6)、省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附件7)、省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下放)事项清单(附件8)，及省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说明(附件9)，于9月30日前报送至省委编办(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处)，电子版发至邮箱sbbqgc651@126.com。没有调整的单位实行零报告。

省有关单位要在提出省级公共服务事项调整意见的同时，对本部门(单位)市、县、乡、村公共服务事项调整工作进行统筹，其中全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附件10)、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附件11)应在征求各市意见建议并达成一致后，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省委编办(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处)。

各市参照省级做法部署开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动态调整工作由市委编办统筹部署推进。

（三）审核报批（12月15日前）。省委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调整意见进行集中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反馈各单位修改完善，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按程序报批。各地研究提出公共服务清单及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明确牵头部门及具体责任人，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梳理，做到应调尽调，确保清单内容合规有效。

（二）明确节点，强化沟通。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加强沟通交流，建立纵向省与市县之间、横向部门与部门之间良好工作机制，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划入、划出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确保清单调整达成一致。

（三）同步推进，力求规范。各地各部门要把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与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

整结合起来，上下联动、同步推进、同向发力，进一步规范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全省公共服务清单与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统一规范。

（四）强化宣传，严格实施。省有关单位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各市、县（市、区）在政府网站分别将公共服务清单及服务指南、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予以公布，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广泛宣传清单的重要意义，积极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严格执行清单内容，坚持服务便民利民、办事依法依规，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 附件：1. 省有关单位名单
2. 省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3. 省级部门调整后公共服务清单
4. 省级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5. 省级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6. 省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
7. 省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
8. 省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下放）
事项清单
9. 省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
统一规范工作说明（参考模板）

10. 全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11. 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
12. 联络信息表



（联系人：叶卿，联系电话：62603671，18056179166；
许怀敬，联系电话：62603671，18356022428）

附件 1

省有关单位名单 (67家)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民委（省宗教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外办（省港澳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林业局、省医保局、省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府金融办）、省人防办、省政府信访局、省扶贫办、省档案局、省公务员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省密码管理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省煤炭工业办）、省监狱管理局、省药监局、安徽行政学院、省地方志研究院、省发展研究中心、省贸促会、省社科院、省农科院、省残联、省地矿局、省供销社、省红十字会

省税务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附件 2

省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机构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 注：1. “事项名称” 应填写规范、完整。
2. “办理依据” 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3. “实施机构” 应明确到具体处室。
4. “调整类型” 应写明新增、划入、取消、规范（事项名称、办理依据等）等具体意见。
5. “调整意见及理由” 应说明清楚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6. 为便于统计，此表格请用 Excel 填报，Excel 版本请登陆 swbbqzqdc@126.com 邮箱（登陆口令：055162602513）自行下载。

附件 3

省级部门调整后公共服务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 施 机 构	备 注

- 注： 1.“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
2.“办理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3.“实施机构”应明确到具体处室。
4.对列入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中的事项，在备注栏注明“政务服务事项”。
5.为便于统计，此表格请用 Excel 填报，Excel 版本请登陆 swbbqzqdc@126.com 邮箱（登陆口令：055162602513）自行下载。

附件 4

省级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一、办理依据

- 1.....
- 2.....

二、承办机构

.....

三、服务对象

.....

四、申请条件

- 1.....
- 2.....

五、申报材料

- 1.....
- 2.....

六、服务流程

- 1.....
- 2.....

七、办理时限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

九、咨询方式

.....

注：电话咨询类、已列入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中的事项，可不编制该服务指南。

附件 5

省级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注：1.“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与设定依据中的表述一致。

2.“设定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3.“调整类型”应写明新增、划入、划出、取消、转换、规范（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等）等具体意见。

4.“调整意见及理由”应说明清楚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5. 为便于统计，此表格请用 Excel 填报，Excel 版本请登陆 swhbqzqdc@126.com 邮箱（登陆口令：055162602513）自行下载。

附件 6

省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注：1.“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与设定依据中的表述一致。

2.“设定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3.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指行政机关认可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条件；中介服务机构资质依据，包括直接明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和具体条文。

4. 中介服务收费类型，可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市场调节价等类型填写。

5. 委托主体，按照由行政相对人委托或行政机关委托两种方式填写。

6. 为便于统计，此表格请用 Excel 填报，Excel 版本请登陆 swbbqzqdc@126.com 邮箱（登陆口令：055162602513）自行下载。

附件 7

省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委托主体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 注：1. “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与设定依据中的表述一致。
2. “设定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3. “处理意见及理由”应说明清楚取消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4. 为便于统计，此表格请用 Excel 填报，Excel 版本请登陆 swbbqzdc@126.com 邮箱（登陆口令：055162602513）自行下载。

附件 8

省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下放）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 注： 1. “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与设定依据中的表述一致。
2. “设定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3. “处理意见及理由”应说明清楚规范（下放）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4. 为便于统计，此表格请用 Excel 填报，Excel 版本请登陆 swbbqzdc@126.com 邮箱（登陆口令：055162602513）自行下载。

附件 9

省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 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说明

（参考模板）

省委编办：

现就我单位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说明如下：

（说明本单位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组织实施总体情况。）

一、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情况

（一）动态调整情况

我单位公共服务清单原有事项 X 项，此次共调整 X 项，调整后共有事项 X 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新增情况。
2. 划入情况。
3. 划出情况。
4. 取消情况。
5. 规范情况。

.....

我单位已就划入、划出事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统一规范情况

.....

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情况

（一）动态调整情况

我单位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原有事项 X 项，此次共调整 X 项，调整后共有事项 X 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新增情况。
2. 划入情况。
3. 划出情况。
4. 取消情况。
5. 规范情况。

.....

（二）统一规范情况

.....

三、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我单位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原有保留事项 X 项、取消事项 X 项、规范（下放）事项 X 项，此次共调整 X 项，调整后保留事项 X 项、取消事项 X 项、规范（下放）事项 X 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新增情况。
 2. 划入情况。
 3. 划出情况。
 4. 取消情况。
 5. 规范情况。
-

四、问题建议

就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制度建设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单位名称

2019年 X 月 X 日

附件 10

全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注：1.“实施部门”应填写统称，如“发展改革部门”。

2.“通用事项名称”为省、市、县、乡、村统一的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

3.“办理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4.“行使层级及具体名称”指通用事项名称在不同层级具体的名称。

5. 为便于统计，此表格请用 Excel 填报，Excel 版本及《省市两级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请登陆 swbbqzqdc@126.com 邮箱（登陆口令：055162602513）自行下载。

附件 11

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行使层级及具体名称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注：1.“实施部门”应填写统称，如“发展改革部门”。

2.“通用事项名称”为省、市、县、乡统一的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

3.“办理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4.“行使层级及具体名称”指通用事项名称在不同层级具体的名称。

5. 为便于统计，此表格请用 Excel 填报，Excel 版本请登陆 swbbqzqdc@126.com 邮箱（登陆口令：055162602513）自行下载。

附件 12

联络信息表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负责人			联络员			电子邮箱
			姓名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姓名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注：请各市委编办，省有关单位及时填写此表，于收文后 5 个工作日内传真至省委编办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处（传真电话：62602513）。

